

# 我對孫伯的追仰

胡木蘭

孫哲生(科)伯伯的仙逝，不覺兩周年了，在這兩年當中，可說是無時無日不在追念之中，因為孫伯回台以後，一直住在陽明山第一賓館，正同我的住處，相隔不遠，在公餘和閒暇要到附近消遣的時候，常常偕同伯母和子媳到舍下來，不拘形迹，隨便談話，有時在舍下晚餐，改換一下口味，我們談不上招待，只是家常便飯，臨時湊合一些家鄉風味，有那樣吃那樣，好在孫伯飲食很隨便，少嘗輒止，有時還贊賞舍下的小菜味道可口，或問何處買來，這些無拘無束，閒話家常的追憶中，老人這種慈祥樸實的氣質，在這種閒常生活風範中，使我們全家得到無可形容的感受，與永難忘記的追仰，現在每一念及，如在目前。說是通家之好，正是這樣的一種描述，所以我在年前的輓聯中，特別提到這一點，我記得當時的輓聯，是這樣寫的：

仰當年出宰穗垣，先德舉避親，耆勳  
 諭薦再三，始勉為難弘志業。  
 感近歲結鄰陽里，通家重推愛，閑暇  
 過存無間，永懷在念想音容。

下聯提到的，就是近歲結鄰陽里，時相過從的在

事。至於上聯所提到的，是得之先嚴展堂公口述有關孫伯兩件往事之一：一是指民國十年二月，孫伯第一次出任廣州市政廳長，也是首創中國市政制度的第一位市政廳長。孫伯在美國加州大學讀書的時候，遵奉國父特別囑咐文科理科並重，所以除理科外，還選修了各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政治課程，和羅馬法、英文法等法律課程，經濟、會計統計、銀行、保險、鐵路等等有關財經課程，其後轉入哥大研究院，更主修政治、經濟理財。他所著的「都市規劃論」譯述「公意與民治」都是在學時的心得，當民國九年秋孫伯奉國父命與朱執信，古應芬諸先生在香港組織機關，支援討伐當時桂系軍閥粵督莫榮新，至十月莫榮新等敗逃，廣東統一，各老同志，以廣州為革命策源地，因發表宣言，厲行自治，普及教育，發展商業，整理財政，廢督裁兵以為倡導，廣州為首善之區，中外矚目所繫，時正在推動拆城築路，尤需一熟諳歐美市政專才主持其事，眾以孫伯在美曾習市政，復有都市規劃論著，為一市政專才，因分別向國父建議，請任孫伯為廣州市政廳長，時孫伯只三十歲，國父以其年歲尚輕，缺乏行政經歷，遲遲未允，

廖仲愷先生等更一再為請，時先嚴正入見國父，國父舉以相詢，先嚴答曰：「禮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怨」，哲生曾習市政，復有著述，歐美市政制度設施，足資借鏡，正求之不得，請先生不必顧慮為是。」嗣復固請，國父始同意。孫伯出任廣州市政廳長。當時的廣州市政廳，是屬廣東省長所轄，不稱市長，而稱市政廳長，當時的所謂市政，偏重於工務，因當時正在拆城築路，而市政重點，一般人亦只著重開馬路，通汽車罷了。其實市政範圍，凡屬市區內一切公安、工務、財政、教育、衛生、公用、民政、社會無所不包，孫伯因曾習歐美市政，所以就任廣州市政廳長之後，奉命負責草擬市政條例，一夜之間把市政的範圍，性質，權責，職掌，一一列出為「廣州市暫行條例」五十七條，一新當時一般人對市政的觀念，而其中，所列舉的「公安」、「公用」等一些名詞，還是孫伯的首創，所謂「公安」，概括了警察，自衛，消防等等。所謂「公用」概括了公車、交通、電燈、電話、自來水等等，因為市政隨著人民生活與社會進步，而無一而不公，而「公安」、「公用」，正是市政的特色，從這一點，即可以想像

到當時 孫伯的高瞻遠矚與博大構想為不可及了。這就是我所撰晚上聯所提到，「先德舉避親」的一段小小經過。其後，廣州市政府依照 孫伯所創議的廣州市組織例條，在市政府之下，成立了公安、工務、財政、教育、衛生、公用等六局，中國的市政制度，才算完成。孫伯也曾前後三次擔任廣州市長，這種創意與遠見，是特別值得追仰的。

另外一件事，也是 孫伯第二次任廣州市長的事。那時是民國十二年一月滇桂軍奉 國父討伐叛變的陳炯明、葉舉、洪兆麟等；克服廣州，陳炯明等部退據惠州，並連陷潮梅以自固，迭謀反撲，粵東仍在陳逆佔踞，粵北為北伐回師的湘軍防區，粵西為平逆的滇桂軍防區，北伐回師的粵軍許崇智部，則由贛轉閩，由於各軍補給困難，不免就地籌餉，截留稅款，而廣州為大元帥大本營所在，分設外交、內政、財政、建設、軍政各部及法制、審計、航空各局暨金庫、參謀處、祕書處等機構，各軍又有湘桂滇豫贛粵等總部師旅各級單位，與海軍艦隻，軍需政費，籌措的艱窘，可想而知，各軍事機關每日派員到財政廳坐索，廣州市校教員薪水，常數月未發，無米之炊，正是難為巧婦，那時孫伯復任廣州市長，大本營限令每日籌解當日廣州通用毫洋三五萬元應付緊急軍費開支，因為當時稅源，別無可籌，乃有變賣省市官產之舉，其手續一方面獎勵舉報，一方面查證補價，一方面歸公標賣；特別是廣州市產，過去市產地籍，缺乏清理，許多現有使用權的，並未具備所有權的合法憑證，因為經此一

番舉報調查整理，自然難免發生所有權的問題，而當年在廣州能够有置產能力的，不少是華僑，而僑眷置產，又多不明合法手續，可能買到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的地產或房屋；經舉報調查後，就不免有誤買誤佔官產的嫌疑，有些要依法補價，這些都出乎業主置產時想像以外，受到要依法補償地價的業主，就很不樂意，認為是額外損失，但市政府依法舉報調查，依法調閱管業證件，依法補徵地價，自無不合，而且在當時環境，確屬稅捐之外，籌措緊急軍費的一個可靠來源，由於牽涉到一些不合法手續而誤購未具所有權房產的華僑，要來補償公產地價，便紛紛向市政府上級請願；老同志中，更多華僑朋友向其訴苦，當然函件口頭都會驚到當時 大元帥的，國父關切華僑的痛苦，自然一再查詢明白，知道是政府一種合法措施，而又是當時市政府，奉命籌餉的一個合法可靠的來源，未便制止。但一些受損失的人，自然不肯放過，又製造一些謠言，說是市長藉此斂財，把批評市府的行政轉變成人身攻擊，有些老同志或海外同志，誤信謠言，率直的向大元帥的 國父，說到一些 孫伯的壞話，竟把替大本營籌餉的艱苦擔當，作為市長個人的聚斂，國父雖然明白內容，但說到操守，仍然有調查的必要，何況又有各級的經管，國父經多方了解以後，還怕別人不敢直說，一次特別問我父親說：「外面人都說 哲生對市府經管錢很不清楚，你的意見如何？請你坦白告訴我！」我父親說：「我看哲生對市府經管錢銀，不會有問題；因在他市長任內連換了三次財政局長。」又說：

「若非哲生盡力，大本營每天三萬元軍餉是如何張羅呢？」國父聽了我父親的話，表示唯唯。從這件事，我們可以想到當年參加革命工作是如何的艱鉅和任勞任怨，在孫伯所親撰的「廣州市政憶述」中也說過「在余第一第二兩任市長內，大半時間，都耗費於籌款籌餉籌革命經費中。」正是當年的事實。我們又常常聽到馬星老說過，孫伯在交卸廣州市長到上海時，住在租界一個亭子間，到蘇錫杭州遊覽費用，還是由他籌措。又聽到蕭代表次尹先生說過，在民國卅七年為籌辦廣州國父紀念館，曾邀約 當年侍衛副官馬湘先生同往廣州河南舊土敏土廠大元帥府，查勘該處當年 國父遺物遺跡，以便保存瞻仰。馬湘先生曾指著在後座三樓西邊一個廂房對他說：「此房是國父曾請過一位老同志住過一晚來閉門思過的，因為這位老同志，聽聞外間謠言，說哲生先生當市長賣官產來斂財，向 國父面前告狀。國父當時把大本營限令市府每日籌繳軍餉三五萬元毫洋應急與市府奉令依法辦理官產經過告訴了他，並說我們對外面謠傳，應自己先求個明白，不可人云亦云，對青年同志更應該加以愛護代為解釋，使明白真相。今晚請你在此好好休息，好好反省」。我們又從國史館黃季陸館長紀念冊中，看到當年 國父再三手諭孫市長籌餉迫切的墨跡，這些都是以前未為外人所知，及今追思，益見孫伯當年任勞任怨與有功革命的偉大處。

以上所舉，只就近年親近承教與 先嚴偶嘗提及的兩件事，即此仰見 孫伯一生和易平實而遇事勇往擔當，不辭勞怨為難能可貴了。